　　　　直轄市、縣(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凡經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中及核定有案之低收入戶，均為統計對象。

二、統計標準時間：第1季以1至3月、第2季以4至6月、第3季以7至9月、第4季以10至12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依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兒童生活及少年生活補(扶)助」、「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低收入戶：係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

(二)生活扶助：

1.家庭生活扶助: 係指對第1、2、3款低收入戶之生活補助(包括中央補助在內)，人次及戶次係指每月發放補助之人數及戶數加總。

2.兒童及少年生活補(扶)助: 係指對第2、3款低收入戶15歲以下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而臺北市補助年齡為18歲以下兒童或少年。

3.高中職以上就學生活補助：指政府提供低收入戶2、3款(類)在學子女就讀高中職以上學生按月發給之生活補助。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依據各公所低收入戶之實際申請狀況及各公所實施照顧低收入戶工作之情況，經審核登記，於每季結束，復加本府之實施照顧狀況加以彙編。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2份，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1份送主計處（室），1份自存外，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